

##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12年2月20日上午9:0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桂林高新区5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
- 5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0日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24,178,31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.31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朋先生主持，公司聘请的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风璇律师、陈祖权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上海量具刃具厂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以 24,178,31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风璇律师、陈祖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结论意见：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